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菁纯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